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11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新”）董事会办公室接到公司股东彭海帆先生通知，因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申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股东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公司的7,6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为2021年4月9日止，本次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34%，被冻结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彭海帆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3,068,7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9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7,6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74%，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经营周转需要，深圳中小担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于2017年11月向汉柏科技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095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担保相关的诉讼或股份冻结文件。由于保证人工大高新借款逾期及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等事项影响，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目前，深圳中小担已申请诉前保全，公司正指定专人督促汉柏科技与深圳中小担积极沟通以达成和解或其他方式解决此事项。

三、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目前，彭海帆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相关机构可能会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